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2）第605-1号

致：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60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事宜进行了补

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披露，张文亮、柳涛和贺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缔约方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推选公司董事人选、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张文亮的意见为准。公司认定张文亮、柳涛和贺彦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各缔约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无法统一意见的情形（如有）等；（2）柳涛和贺彦两人对公司业务开展施加影响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借自身职位范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发表，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张文亮、柳涛和贺彦三人对公司施加影响的情形进行核查，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张文亮、柳涛和贺彦是否共同参与、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是否实际由张文亮一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续：

- 1、查阅了张文亮、柳涛和贺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了报告期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日常经营相关的文件；
- 3、查阅了国科恒通《公司章程》；
- 4、查阅了张文亮、柳涛、贺彦的《关联方调查表》；
- 5、查阅了张文亮、柳涛和贺彦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1、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张文亮、柳涛和贺彦均为董事会成员，张文亮为董事长，目前董事会为5人，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签署，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张文亮持有国科恒通29.4%的股权，柳涛和贺彦直接持有国科恒通9.8%的股权，三人累计直接持有49%股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施加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日常经营相关的文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国科恒通共召开10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一致行动协议》各缔约方张文亮、柳涛、贺彦除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外，均发表一致同意的表决意见，不存在无法统一意见的情形。

2、公司治理运作实际情况

张文亮、柳涛、贺彦系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张文亮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三会会议、对公司各项经营计划提出指示和建议、协调组织外部战略资源、对外沟通维护战略关系；柳涛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发展与管理，对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人员规划、内控信息化体系建立、重大项目运作、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等；贺彦担任数字电网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负责公司面向南方电网公司业务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事业部内组织和人员管理、南方电网客户关系管理、重点项目和产品策划、设计等，为事业部的市场成功与技术成功负责，是公司的技术核心人员。

3、三方工作分工情况

虽然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缔约方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推选公司董事人选、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张文亮的意见为准。但是张文亮长期居住地为上海，负责协调组织外部战略资源、对外沟通维护战略关系，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主要由总经理柳涛负责，张文亮不能单

独在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事项中施加决定性影响，柳涛、贺彦为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主要成员，对国科恒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张文亮、柳涛和贺彦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实际不由张文亮一人控制，公司认定张文亮、柳涛和贺彦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状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请公司：（1）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3）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
-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费用明细；
- 3、查阅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等；

5、访谈了公司人力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劳务的价格、定价的参考因素、选定劳务派遣单位的标准、劳务派遣人员在公司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等相关情况；

6、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用工出具的承诺函；

7、取得了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函以及访谈问卷；

8、取得了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9、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信息；

10、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11、登录了广东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查询相关地区就业人员年均工资情况；

1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

广州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费用条款：甲方按照双方确认之《技术服务结算单》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按月支付，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技术服务费已包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派遣人员往返甲方工作地点的交通费用、乙方合理的利润、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安排乙方派遣出差，涉及的交通、住宿、差旅补贴、往返规则等条款在双方友好协商前提下，依照双方签订的《人员派遣单》之约定执行。 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用人，为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安全和卫生等设施，保证其正常、安全地开展工作。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的规定。 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按照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保险项目、法律规定的相关事项、发放薪资、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宜。因劳动关系导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派遣人员技术服务费。
珠海世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条款：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服务成果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标准在具体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结算标准》中约定。该服务费标准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员工成本、乙方管理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费用，除该服务费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进行工作量记录，撰写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工作量确认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服务费结算及支付依据之一。 主要权利义务：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向乙方提出《技术服务采购订单》，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交服务计划并组织技术服务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完成服务；乙方有义务负责乙方派出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所有劳动相关事宜，向劳动者发放薪酬福利和缴纳社会保险；因劳动关系导致的劳动纠纷的各项费用、补偿金、赔偿金及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担。因乙方内部人员管理、劳动关系出现法律纠纷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合规、及时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山东易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条款： （1）服务费结算标准： 日技术服务费=报价/本月法定工作日/8*实际出勤小时数 月技术服务费=报价/本月法定工作日*本月实际出勤日 （2）超时服务费结算标准：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时间为国家规定 8 小时，遇到法定双休日与节假日正常休息不提供服务。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及工作日规定之外的时间提供超时服务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超时服务费，该超时服务费与服务费一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超时服务费用于乙方向其人员支付超时服务费。

	(3) 其他费用结算标准: 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外提供服务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员的异地服务差旅费、住宿费以及每人每天 70 元(一线城市)、60 元(二线城市)、50 元(三线城市)不同标准的异地服务补助费。上述费用在每月服务费结算时由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 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安排为期5天的考察期, 考察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撤回该人员且不用支付费用;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符合甲方的技术服务项目要求; 协议服务期内, 乙方人员的所有劳动关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的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总额		
	22 年上半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州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0,364.74	2,484,812.95	1,541,940.28
珠海世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500.00	74,634.18	-
山东易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164,454.00	91,000.00
合计	1,980,864.74	2,723,901.13	1,632,940.2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由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临时短期性项目人员需求, 同时涉及部分项目工作内容具有需驻场办公、服务地点较分散等特点, 故为增加用工灵活性、节约招聘成本、降低用工风险, 公司部分非核心业务采取了劳务派遣的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工作, 主要负责辅助项目前端的开发和维护及部分程序代码工作, 以及项目的交付和运维等非核心工作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等资料, 截至各报告期末, 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及劳务派遣薪资报酬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资(元/每人/每月)
2020 年	338	22	6.11%	14227

2021 年	432	39	8.28%	14513
2022 年 1 至 6 月	414	39	8.61%	15174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为所属期间内所有劳务派遣人员月薪资的平均数。

2、关于公司规范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6.11%、8.28%、8.6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合法存续并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劳务派遣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亮、贺彦、柳涛承诺如下内容：“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避免产生劳动纠纷。公司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作为实施主体，主要负责派遣单位资质选择、用工人数、用工范围及派遣协议内容等工作；公司综合部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持续稳定在法定范围内，

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切实可行。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主要为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由公共服务平台、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系统、物联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源分析计算平台组成的技术平台系统。公司收入构成按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构成分类披露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类大型企业，获客方式包括参与招投标。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等文件；
-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 3、查看了公司出具的《招投标承诺说明》；
- 4、查看了管理层的无犯罪证明及征信报告；
- 5、查阅了重要项目验收文件、支付凭证、项目完成情况证明文件等；

- 6、查看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 7、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了解重要项目的履行等情况；
- 8、针对重大销售合同，函证了相关客户，了解合同的效力、履行、招投标等情况；
- 9、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的销售合同均通过招投标程序签署，公司根据采购方的规定招标流程执行投标流程，符合招投标程序。公司中标后，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签署相关合同。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均依法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并签署了有效的合同。

公司出具了《招投标承诺说明》，承诺“1、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形式虚假投标，履行要求的责任和义务。2、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3、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5、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合法合规。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其他问题关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公司持有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与被投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公司投资该公司的原因、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该公司

期后合作情况，结合对其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广州峰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说明函等；
- 2、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峰和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报价单等；
- 3、查阅了广州峰和的授权代理商证书；
- 4、查阅了公司与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方电网”）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
- 5、查阅了公司决策文件；
- 6、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及销售的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参股广州峰和的原因，以及与广州峰和业务合作情况；
- 7、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广州峰和的相关信息；
- 8、访谈了广州峰和，了解了交易背景。

（二）核查意见

1、广州峰和股东情况

广州峰和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最终持股方	最终持股方比例	股东背景
广州市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负晓汝	35.70%	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从业经历为中国人民大学上海研究生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品金融研究所，上海兆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国投睿银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创业经历为上海屯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运营经验。

		胡世业	28.00%	贫晓汝的朋友，具有比较丰富的电网客户资源
		刘登林	6.30%	胡世业的朋友，具有比较丰富的电网客户资源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
何婷	5%	何婷	5.00%	贫晓汝的朋友，具有电网客户资源
解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关村中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所（民办非企业单位）	2.50%	法定代表人为董永明。董永明现担任广州峰和总经理，主要从事经历为昌平发改委昌平中小企业信用促进协会秘书长、平安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主要创业经历创办北京中咨产学研创新研究院、解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
		中关村思源生态健康技术应用研究所（民办非企业单位）	2.50%	
合计	100%		100.00%	

2、公司投资该公司的原因、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该公司期后合作情况

广州峰和为南方电网授权代理商，代理销售赫兹能源云“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智慧管理平台”产品，授权区域为全国，代理商有权与客户独立接洽和签署产品销售、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为开拓南方电网“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智慧管理平台”相关业务及加强与南方电网的业务合作，及提升公司互联网平台运营能力，以便向其他能源企业开展能源产业互联网业务，公司参股广州峰和。

基于“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智慧管理平台”软件开发需求，南方电网与公司签署了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和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协议金额分别为 1,288 万元和 788 万元。

上述合同包含软件开发和软件运营两个模块，公司与广州峰和合作，根据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考虑广州峰和的业务能力向其采购软

件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入驻、服务商管理、商机运营、市场推广、品牌建设、客户服务等业务运营工作。目前公司与广州峰和的合同正在正常履行。

3、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公司与广州峰和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495.00	正在履行
2	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295.50	正在履行

《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中的运营部分的报价：

序号	运营岗位	人数	单价（元/人月）	时长（月）	小计（元）
1	战略总监	1	32,000	24	768,000
2	运营总监	1	32,000	24	768,000
3	品牌总监	1	30,000	24	720,000
4	渠道总监	1	26,000	24	624,000
5	高级运营顾问	3	15,000	24	1,080,000
6	高级产品顾问	3	14,000	24	1,008,000
合计金额（元）			4,968,000		
优惠后金额（元）			4,950,000		

《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中的运营部分的报价：

序号	运营岗位	人数	单价（元/人月）	时长（月）	小计（元）
1	策划总监	1	20,000	24	480,000

2	活动总监	1	13,000	24	312,000
3	产品运营	6	8,000	24	1,152,000
4	客户服务	5	6,000	24	720,000
5	品牌设计	2	7,000	24	336,000
合计金额（元）			3,000,000		
优惠后金额（元）			2,955,000		

公司向广州峰和采购的内容为运营服务，国科恒通与南方电网所签署的《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是南方电网级产业互联网战略项目，该项目需要把能源行业和互联网行业充分融合，具有非常强的创新性，在全国没有任何可以借鉴的案例，需要经验丰富的互联网行业领先团队参与共同策划和持续运营，探索可行的商业模式。所以，相关运营人员的配备包括有经验丰富的战略总监、运营总监、品牌总监、渠道总监、高级运营和产品顾问参与来设计和探索商业模式。《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中对运营人员的要求为互联网推广工具的常规运营、活动、客服人员，承担日常的运营和服务工作，更多为运营工作的执行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价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及销售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向广州峰和采购的内容为运营服务，广州峰和相关运营服务人员须经南方电网面试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常开展业务，且服务定价参考市场定价同时也经南方电网确认，广州峰和运营人员单价处于合理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4、结合对其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广州峰和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70%，且最终持股方为袁晓汝、胡世业、刘登林，此三人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州市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此三人共同设立的独立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自主决策。

广州峰和执行董事为董永明（兼任经理），监事为刘登林，其中，董永明为广

州峰和股东解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持股方的法定代表人。广州峰和管理层均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州峰和为南方电网授权代理商，其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赫兹能源云“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智慧管理平台”产品，该业务由广州峰和管理层主导，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该企业情形。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其他问题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借款出资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借款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情形予以补充核查，并对截至申报时点公司是否存在未规范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无条件解除，历史沿革中的借款出资债务人是否偿付完毕，债权人与债务人间是否存在股权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续：

- 1、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公司历次出资凭证；
- 3、查验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查验了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
- 5、查验了《股权代持协议》；
- 6、查验了张文亮、刘炜和周序安与北京今日在线签署的《确认函》；
- 7、查验了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 8、针对股份代持事项，访谈了公司股东刘炜及周序安；

9、访谈了公司股东，了解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

①代持原因

国科有限设立初期，张文亮已控制多个经营主体，包括北京今日在线、广州今日在线、上海今日在线等，自身业务繁忙，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性流程手续，王大鹏、刘炜代张文亮持有国科有限股权；国科有限成立初期，周序安就职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非国有企业，出于顾虑国科有限对其本职工作分散精力从而影响在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本职工作，故委托王大鹏代为持有股权。

②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2 月 28 日，张文亮分别与刘炜、王大鹏签署《代持协议》；同日，周序安与王大鹏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由名义股东以自己的名义在国科恒通股东名册上具名、以国科恒通股东身份参与国科恒通相应活动、代为收取投资收益、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的其他权利；名义股东是根据被代持方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的；被代持方有权通过名义股东了解公司的一切情况并获取投资收益，该收益由名义股东代领后五日内支付给被代持方。

③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公司设立时，张文亮、刘炜、周序安均系北京今日在线股东，持股比例分别 60%、20%、20%。公司设立时实际的原始股东张文亮、刘炜、周序安合计 500 万元出资

来自于北京今日在线。

④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

A 王大鹏解除代持

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王大鹏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序安属于解除代持，通过无偿股权转让方式完成解除还原。周序安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故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周序安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承诺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B 刘炜解除代持

2007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刘炜将其代持的张文亮 418 万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张文亮，解除了部分代持；

2016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刘炜将其在公司 90.07 万元出资中的 63.8699 万元无偿转让给张文亮，完全解除了对张文亮的股权代持。

张文亮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故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张文亮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承诺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代持原因

陈方槟、邱佳代张文亮、周序安、刘炜、柳涛、贺彦、蒋国勇、温秉义、王涛持有回购捷成股份退出的股份。因捷成股份退出之时公司考虑以后可能引进机构投资者，考虑到部分股东不定期出差，为避免后续自然人股东逐个与机构投资者签署

股权转让一系列文件之繁琐，因此全体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由陈方槟及邱佳暂行代持捷成世纪转让的股权，后续一并转让给机构投资者。

②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8日，邱佳、陈方槟与张文亮、刘炜、周序安、贺彦、柳涛、蒋国勇、温秉义、王涛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由代持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国科恒通股东名册上具名，以国科恒通股东身份参与国科恒通相应活动、代为收取投资收益、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的其他权益；所有涉及该投资自投出之日起至投资收回的全过程，代持方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全部相关事宜；代持方处理乙方授权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③代持还原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前海金桥、前海融开、前海广纳。邱佳、陈方槟将自身受让及代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捷成股份转让的公司股权（对应105.34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本次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各自然人股东按在本次机构投资者进入前实际出资比例同比例向机构投资者转让共计11.6328万元。

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张文亮、刘炜、周序安、贺彦、柳涛、蒋国勇、温秉义、王涛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及《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声明和承诺》确认目前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纠纷与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借款出资问题

张文亮、刘炜、周序安为北京今日在线的股东，三人与北京今日在线签署《借款合同》，由北京今日在线将 500 万出资注入国科有限，截至目前张文亮、刘炜、周序安借款北京今日在线的款项尚未归还，上述三人与北京今日在线签署《确认函》确认：“

1、张文亮、刘炜、周序安不存在代北京今日在线持有国科恒通股权的情况；

2、北京今日在线与国科恒通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若上述情况涉及的历史股东出资瑕疵，导致公司国科恒通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文亮对该等后果承担责任。”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规范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已经无条件解除，历史沿革中的借款出资债务人尚未偿付完毕，债权人北京今日在线与债务人张文亮、刘炜、周序安不存在股权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张玉凯

王凯

王凯

2022 年 12 月 20 日